

新化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新化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誉荣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2 年检察工作情况

今年来，在县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四讲四增”、“质量建设年”和争先创优为抓手，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新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一年来，我院办理各类案件 4229 件，同比大幅度上升。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市先进基层检察院等集体荣誉 5 次，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18 人次。行政检察、未成年人检察等工作在全省作经验交流发言。

一、聚焦中心全局，在服务保障大局中践行使命担当

坚决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582 人，起诉 1323 人。对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保持高压态势，起诉 85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起诉 34 人。依法惩治盗窃、黄赌毒等高发犯罪，起诉 334 人。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的惩处力度，起诉 373 人。

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持续对帮扶村开展驻村帮扶，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效。重视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支持起诉 73 件，帮助农民工追回“血汗钱”55.6 万余元。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42 件，发放救助金 34.5 万元。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守护碧水蓝天，依法严惩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等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犯罪，起诉 12 人；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 103 件，督促恢复被毁损的耕地、林地 118 亩。

筑牢抗疫检察防线。从严从快、落细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利用远程视频提讯方式办案，实现疫情期间人员“零接触”，确保“案动人不动”。联合县市监局开展“助力疫情防控、稳定市场价格”检察专项监督，确保市场价格稳定，保障生活需求。大力弘扬抗疫精神，成立疫情防控志愿服务队主动参与疫情防控，加强对联点社区的疫情防控督导并加大防疫物资支援力度。

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依法惩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49 人。严厉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犯罪，起诉 26

人。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办理全市首例企业合规案件。深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依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9 人。

主动融入社会治理格局。做好司法办案“后半篇文章”，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校园安全、行业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16 份，促进堵漏建制、改进工作。延伸检察监督触角，推动检力下沉，健全完善乡镇检察联络员制度，31 名检察干警与乡镇检察联络员双向联络、互动对接，在法治宣传、化解矛盾、社区矫正及开展民生检察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检察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衔接进一步顺畅。

忠实履行反腐败工作职责。提前介入监察委调查的职务犯罪案件 3 件，受理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 5 件 5 人，起诉 7 件 7 人，依法对娄底市住建局原局长黄大生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向纪委监委移送党员或国家工作人员违纪违法线索 72 条。

二、坚持能动履职，在践行为民司法中传递检察温度

全方位保障群众安全。联合县市监局、教育局共同开展秋季校园食品安全专项监督行动；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5 件，提起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 件，提出惩罚性赔偿金 110 余万元。助力保障农村饮水安全，联合县水利局开展专项监督，针对水厂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水质不达标等问题立案办理 13 件，把好饮水安全“总闸门”。

全力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扎实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从严打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批捕 61 人，起诉 68 人，

办理全省首例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案。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相结合，起诉涉罪未成年人 36 人，不起诉 48 人，附条件不起诉 31 人。通过心理疏导、社会帮教、家庭教育指导等方式帮助 59 名涉罪未成年人重新融入社会。发出督促监护令 85 份，督促监护人认真履行监护职责。持续推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从业禁止等制度落实，织密未成年人“防护网”。

全面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依法及时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168 件，化解信访积案 3 件。构建“领导包案+公开听证+救助帮扶”的信访矛盾化解机制，领导包案办理 5 件，开展信访案件听证 22 件，依规落实司法救助政策，有效推动信访矛盾纠纷实质化解。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刑事和解机制对 34 件轻微刑事案件作出不起诉处理，既解“法结”，又解“心结”。

全覆盖推进法治宣传。8 支宣传小分队、12 名法治副校长进社区、学校、机关、企业开展法治宣传 20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10 万余份；“两法进校园”、“防校园欺凌法治课”等直播课堂，受众师生家长逾 10 万人。以人民群众可感可触可信的方式，选取如非法采伐野生天麻、危险驾驶、电信诈骗等高发又有警示教育意义的案例开展上门听证和参与公开审理 4 次，既传播法律知识又传递检察温度。依托两微一端平台，加强日常法治宣传，发布检察信息 107 条，制作原创视频作品 6 部。

三、深耕主责主业，在强化法律监督中维护公平正义

秉持客观公正做优刑事检察。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 232 件 354 人，不起诉 184 件 232 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整体适用率 87.49%，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 98.95%，采纳率 98.01%。提前介入引导侦查 79 件，监督立案 40 件、撤案 9 件，纠正漏捕 26 人，纠正遗漏同案犯 16 人、遗漏罪行 72 人。办理“减、假、暂”案件 14 件，针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问题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2 件，对监外执行及社区矫正监管活动履职不当问题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28 件。

坚持精准监督做强民事检察。树立精准监督理念，用好用足民事检察调查核实权，办结民事监督案件 301 件，同比增长 226%。对 4 件正确的民事生效裁判及时做好释法说理、息诉服判工作；对认为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请抗诉 2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1 件，其中涉虚假诉讼案件 12 件。以专项行动提升监督质效，对民事审判活动中诉讼代理人资格审查不严、公告送达不规范、执行活动中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共发出检察建议 93 份，均被采纳。

助推依法行政做实行政检察。充分发挥“一手托两家”的双重监督作用，既依法保护私权，又支持依法行政。开展行政机关违法行为专项监督活动，督促行政机关纠正 23 件次，其中办理的冒名登记公司监督案取得行政相对人和人民监督员的一致称赞。开展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帮 14 人摘掉“老赖”帽子，帮 138 人甩掉旧案包袱。与县司法局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机制，参与调处化解行政争议案件 13 件，有效推进诉源治理。

关注公共利益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牢牢把握公益核心，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207 件，立案办理 172 件，同比增长 50%。坚持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26 件。办理国有财产保护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案件 16 件，督促收回国有财产 998 万余元。牵头建立紫鹊界梯田-梅山龙宫风景名胜区环境资源公益保护协作机制，助力景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支持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收取损害赔偿金 20 万余元。持续推进“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办理河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案件 22 件，增殖放流鱼苗 300 万余尾。

四、突出固本强基，在狠抓自身建设中锻造检察铁军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把讲政治与抓业务深度融合，筑牢忠诚纯洁可靠思想根基。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就办案中发现的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自建房安全、非法采矿等问题予以分析并向县委、县人大、县委政法委等单位报告，今年来请示报告事项 30 余件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清理对外宣传平台流毒，开展保密工作自查，严格审查公开信息，严防涉检负面舆情。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扛牢“两个责任”，全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开展党风廉政会商会议 4 次；强化检察干警

日常监督，开展谈心谈话 124 次，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向纵深发展。严格落实“逢问必录”要求，持之以恒抓好“三个规定”落实，记录报告有关事项 105 件。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持续整治顽瘴痼疾，紧盯检察办案廉政风险点，开展专项检务督察 7 次，办理个案督查 3 起，对 3 名检察干警追究司法办案责任。

提升队伍综合素能。健全完善检察人员分类考核办法，实行月考核、季通报，树立奖优罚劣的鲜明导向，激发干警争先创优的内生动力。组织干警参加岗位练兵、业务实训、网络课堂、传帮带等线上线下培训学习 450 人次，省院、市院“导师带新人”结成师徒关系 16 对，干警综合素养显著提升。

五、自觉接受监督，在依法行使职权中提升司法公信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坚持将检察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办理情况，县人大对相关单位整改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和督办；接受县人大常委会开展检察官履职评议。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定期向县政协、党外人士通报检察工作。坚持深度参与、实质联络，认真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务活动 93 人次。争取县人大、县政协支持联合出台《关于加强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和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与转化工作的意见》，7 份政协提案转检察建议，1 份检察建议转政协提案。

持续深化检务公开。依托 12309 中国检察网，公开案件程

序性信息 1784 件，重要案件信息 4 件，公开法律文书 97 份。建立健全律师反映机制，推动检律良性互动，开展线上线下律师阅卷 454 次。坚持“应听证尽听证”的原则，公开听证各类案件 109 件。规范听证员库建设，公开选聘听证员 20 名，有效提升听证能力水平。

各位代表，检察工作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县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县政府的关心支持，离不开县政协的民主监督，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与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全体干警表示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一是监督意识不强，不敢监督、不愿监督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二是监督能力还不够，司法办案不够规范，重实体轻程序，诉前羁押率高，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等问题仍未彻底解决；三是自身建设还有不足，队伍结构不够优化，从严治党治检还存在薄弱环节，群众满意度还有待提升等等。对此，我们将紧盯不放，持续发力加以解决。

2023 年检察工作思路

2023 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突出政治立检、融入中心服务大局，

始终以争先创优的姿态推动新化检察工作走在全市前列，为推动新化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一是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

坚持检察履职“从政治上看”，加强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学懂弄通悟透、落细落小落实。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县委和上级院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是以促进发展为己任，围绕中心大局提供高水平服务

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办理一批有影响的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为生态宜居新化添彩。

三是以司法为民为使命，聚焦民生热点提升群众获得感

切实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持续办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司法救助、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等为民实事。履行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主导责任，持续强化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障，擦亮新化未检名片。增强检察建议刚性，协同有关部门完善社会治理，在推动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中贡献检察智慧。

四是以司法办案为中心，能动统筹高标准推进监督质效

加强刑事侦查、审判、执行监督，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升刑事检察专业化水平。提升专业素质和科技运用能力，促进民事检察提质增效。坚持“案结事了政和”，加大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力度，促进依法行政，持续推进行政检察工作。履行“公共利益的代表”职责，突出抓好党委政府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公益损害问题解决，努力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

五是以素能建设为保障，夯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

持续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锤炼、专业训练，实现检察监督能力、办案质量效率、专业化建设“质”的提升，提升检察核心战斗力。深入开展清廉机关建设，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大力推进检务督察、以案促改工作，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续推进检察权规范运行。强化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

各位代表，踔厉奋发初心不改，勇毅前行谱写新篇！在新的赶考之路上，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精神，聚焦中心大局，突出主责主业，为平安新化法治新化建设做出更大检察贡献！



『新化检察』官方微信

附件

办案相关用语

1. 全文数据说明：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 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2021 年 6 月 15 日，党中央专门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从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维护司法公正；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组织保障等方面，对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作出重要部署、指出明确方向，赋予全国检察机关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2021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省委出台《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从“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公信”“提高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推动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等四个方面，提出了 20 条具体措施。2022 年 5 月 9 日，娄底市委出台《中共娄底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若干措施》，市委《若干措施》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娄底实际，从 9 个方面对加强新时代全市检察监管法律监督工作提出了 28 条具体措施，着力解决影响法律监督工作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打

通法律监督工作“最后一公里”。2022年8月23日，新化县委印发《中共新化县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责任落实方案》，明确了20条责任清单及落实责任单位，形成贯彻落实工作合力，为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3. 支持起诉：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单位或者个人，经有关行政机关、社会团体等部门履职后仍未实现最低维权目标，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偏弱不能或不敢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4. 企业合规：检察机关对企业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实刑的就提出适用缓刑的建议”；同时，采用检察建议或第三方监管模式，督促涉案企业开展合规建设。

5.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是指在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刑事案件中存在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检察机关基于法律监督权，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免受侵害。

6. 附条件不起诉：又称为暂缓起诉、缓予起诉、暂缓不起诉等，是指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时，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年龄、

性格、犯罪性质和情节、犯罪原因以及犯罪后的悔过表现等，对较轻罪行的犯罪嫌疑人设定一定的条件，如果在法定的期限内，犯罪嫌疑人履行了相关的义务，检察机关就应做出不起诉的决定。

7. 督促监护令：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受到侵害时，督促、引导父母对孩子履行监护人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向监护人发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工作文书。针对不同类型的监护问题，督促监护令分为“指导型”“建议型”“强制型”三种。

8. 强制报告制度：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

9. 入职查询制度：为履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教育部发出的“一号检察建议”，防止未成年人遭性侵害案件发生，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规定学校及相关机构在聘用教育行业从业人员过程中，必须将从业人员是否存在不得或不宜从事教育行业的违法犯罪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性侵害、严重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记录），作为是否予以录用入职的依

据。

10. 刑事和解：指检察机关在办理轻微刑事案件中，对于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积极赔偿损失、赔礼道歉并取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要求或者同意司法机关对犯罪嫌疑人从宽处理的案件，可以依法对犯罪嫌疑人不批捕、不起诉，或者建议人民法院从宽处理。

11.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与行政相对人及利害关系人之间产生的争议。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指通过不同手段使行政争议得到彻底、有效、妥善解决。从检察机关履行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的角度看，所谓“实质性”化解，从实体上主要体现为通过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检察建议以及促成和解、公开听证、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等方式，使行政实体法律关系得到实质性的处理；程序上主要体现为检察机关提出监督纠正意见、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或者终结审查后，当事人不再申请启动新的法律程序。